



## 經濟部公告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修正案

■ 編輯室

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節約用水，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及，促進消費者愛用省水標章產品，於 87 年 1 月起推動省水標章制度，符合規格標準之產品即頒發省水標章；消費者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

現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施行，規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

廢止及撤銷等應遵行事項。

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計 11 項，包括「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蓮蓬頭」、「沖水小便器」、「免沖水小便器」、「兩段式沖水器」及「省水器材配件」等。其中「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及「兩段式省水馬桶」依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省水標章圖樣

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預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型號重新申請許可時，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使用人或地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時，作為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沖水小便器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並規定金級尿液殘留之標準；依 CNS 國家標準定義修正沖水凡而文字為沖水閥等。(修正附件)
- 六、增訂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方法之規定。(修正附錄)

其中重點為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增加沖水小便器之分級規定，「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分為金級及普級。」，「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一點五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其中「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 省水標章「沖水小便器」分級

分級	水量標準
	每次沖水量須在 3.0 公升以下
	每次沖水量須在 1.5 公升以下

為避免金級沖水小便器因沖水量減少而產生異味，爰金級沖水小便器增列試尿液殘留試驗，其試驗方法如下。

### 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

#### (一) 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 0.1Mpa (1.0kgf/cm<sup>2</sup>)。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 (二) 試驗操作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 5.00% 及 0.25% (稀釋二十倍) 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 5.00% 食鹽水，按下沖水按鈕或自動感應沖水，等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除沖水小便器分級外，規定同一使用人同一型號重新申請許可時，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效；修正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規定，及對應之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條件；修正感應式水龍頭系列產品樣態，產品如外觀造型相同僅底座高度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主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b>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u>同一使用人對同一產品項目之同一型號，重新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時，自許可有效日起，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其效力。</u></p>	<p>使用人倘於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針對同一產品項目之同一型號，有申請不同等級標章之需求者，得重新申請許可。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認混淆，爰於第三項明訂其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自新申請之許可有效日起，失其效力。</p>
<p><b>第十三條</b>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p> <p>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u>使用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之。</u></p>	<p>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故增訂第三項規定。</p>
<p><b>第十四條</b>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修正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使用許可之申請期限。</p>
<p><b>第十八條</b>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li> <li>二、<u>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li> <li>三、<u>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地址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u></li> <li>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li> <li>五、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li> <li>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人或其地址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否則應予廢止其許可。故新增第二款期第三款之廢止使用許可事由。另因地址變更尚不涉及使用人別之異動，對於標章管理之影響較輕微，爰得以補正，於逾通知期限未補正者，始予以廢止。</li> <li>二、其餘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款次遞移。</li> </ol>

本次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預告程序，目前刻正辦理後續公告程序中，水利署呼籲所有省水標章廠商及各檢測實驗室預作準備，俾順利銜接新規定。